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20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21 號

請 求 人 徐○○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張○○ 同上

洪○○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呂○○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一審受評鑑法官楊○○承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號、二審受評鑑法官張○○、洪○○、呂○○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勞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案為上下級審關係，下稱系爭事件），一審受評鑑法官沒有將職災案件快速審理，一拖再拖後判決駁回；一、二審受評鑑法官均包庇相對人王○○到法庭舉一切偽證，毀滅人證、物證，逃避賠償，請求人因職業傷害腰椎失能無法工作，又無法得到合理賠償，身心生活遭受嚴重打擊，受評鑑法官 4 人違反法官倫理辦案，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經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一、二審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就請求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各項聲明，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其主張無理由之採證認事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一、二審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4 人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

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包庇對造偽證、滅證等等，尚無實據，且綜觀請求人之主張，實係就判決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就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系爭事件請求人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向臺中地院遞交民事起訴狀，經法院裁定補繳裁判費後，於 108 年 3 月 5 日分案，嗣請求人提出民事補正狀、醫療單據等等，經一審受評鑑法官於 108 年 4 月 3 日開庭審理後，命被告提出相關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等等，因被告遲未提出經法院函催後，被告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提供相關資料到院，一審受評鑑法官即於 108 年 7 月 3 日傳喚證人到庭作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宣判，有本會函調之系爭事件全卷可稽，由上述時間歷程觀之，受評鑑法官並無遲延案件進行之情形，請求人主張一審受評鑑法官拖延審理、判決等語，尚無可採，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請假)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